

股票代码：601366

股票简称：利群股份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qun Commercial Group Co.,Ltd.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78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利群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45.68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2017年	2016年	2017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2017年4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60,50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8,605.00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0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17,210.01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860,50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17,210.01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43,025.02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31,949.06万元的134.67%，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7.61	39,453.06	36,186.53
现金分红（含税）	17,210.01	17,210.01	8,605.00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5.17%	43.62%	23.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43,025.02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1,949.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4.67%		

五、关于公司业绩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收购乐天购物华东区域门店，陆续重新开业44家门店并更名为“利群时代”。2018年下半年利群时代门店人工费用、租赁费用、装修费用投入较多，而上述门店开业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和利润暂未实现同步增加，导致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7.52%。随

着利群时代开业时间增加及前期费用陆续投入完毕，利群时代亏损逐步收窄，公司整体业绩情况向好，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水平已超过2018年全年水平。

根据2019年业绩快报，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7,776.04万元，同比增长37.45%。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后，2017年、2018年、2019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六、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跨区域经营风险

2017年前，公司主要门店分布在青岛及周边的山东半岛地区，了解山东半岛地区的购物环境和消费习惯，具备较强的品牌优势和规模优势。随着2017年江苏连云港利群购物广场的开业和2018年度公司完成乐天购物华东区域门店的收购，公司经营区域扩大至江苏、安徽、上海等省市，公司实现了跨区域发展战略布局。

由于我国零售行业区域消费习惯和市场环境差异较大，如何在跨区域经营的过程中顺利完成品牌招商和物流配送，通过市场营销等一系列手段扩大利群品牌在华东地区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一定机遇和挑战。根据零售行业特点，公司华东区域新运营的门店需要一定培育期，该等门店实现盈利的时间与成熟市场相比可能较长，同时集中新开大量门店需要较多的前期费用，受此影响公司2018年净利润有所下滑。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对乐天原有门店的整合，但如果未来跨区域经营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将继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另外，公司跨区域发展将对供应商资源的进一步拓展和综合利用，以及华东地区物流配送网络的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资源或无法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好经营战略，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控制和管理风险。

（二）商业物业租赁风险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87家大型零售门店中，其中64家全部或部

分物业以租赁方式经营，公司租赁经营性物业面积约为 138.41 万平方米，约占公司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总经营面积的 63.45%。公司租赁的大部分物业合同签订日期较早，租期较长且租金较低，且公司在山东、江苏地区以其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规模优势，能保证租约的顺利执行，有助于锁定租金成本。此外，公司完全拥有 23 家门店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自有门店物业面积占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总经营面积的比例约为 36.55%，可一定程度避免租赁物业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租赁成本的上升风险。但由于近年来包括商业物业在内的房产租赁价格持续上涨，如果租赁期限届满或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开设新店，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上的租金上涨、成本增加的风险。

(三) 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2、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3、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相关议案也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继而将导致转股价格修正幅度的不确定性。

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6、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条件，因此本次可转债未设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可转换债券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基于上述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一般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相同期限相同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若在存续期内未能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者享有的利息收入可能低于持有可比公司债券所享有的利息收入。

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除实施向下修正条款外，不会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因此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风险。而与转股价格不同，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以及由股价波动带来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差异均会影响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因此，可转债持有者可能会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随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下跌，考虑到可转债的利率较低，则可转债持有者可能面临可转换债券的交易价格相应下跌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2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五、关于公司业绩情况的说明	5
六、特别风险提示	6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3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36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7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37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1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79
三、现金流量分析	87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88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89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9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9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7

一、备查文件107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解释
利群股份、利群百货、公司、发行人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更名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群集团	指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钧泰投资	指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
利群投资	指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大股东，利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宽街博华	指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GSSR	指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r.l，公司股东
恒荣泰资产管理	指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长江商厦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商厦（原名：青岛利群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商厦），发行人的分公司
长江购物广场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购物广场，发行人的分公司
四方分公司	指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李沧分公司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利群商厦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商厦超市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超市，利群商厦的分公司
利群商厦莱西分公司、莱西商厦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利群商厦的分公司
利群商厦诺德广场分公司、利群商厦诺德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诺德广场分公司，利群商厦的分公司
利群商厦市北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利群商厦的分公司
百惠商厦	指	利群集团青岛百惠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前海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前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海岸商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金海岸商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烟草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烟草分公司，四方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敦化路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敦化路分公司，四方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四方购物广场杭州路店	指	利群集团青岛四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杭州路店，四方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福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辛安超	指	利群集团青岛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辛安超市分公司，青岛瑞泰购物

简称	指	解释
市		广场的分公司
海琴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琴购物广场郑州路店	指	利群集团青岛海琴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郑州路店，海琴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城阳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城阳购物广场青岛中学店	指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青岛中学店，城阳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城阳购物广场城中城超市	指	利群集团城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城中城超市，城阳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即墨商厦	指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即墨商厦超市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超市分公司，即墨商厦的分公司
即墨商厦长江一路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长江一路分公司，即墨商厦的分公司
即墨商厦即墨分公司、即墨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即墨商厦有限公司即墨分公司，即墨商厦的分公司
莱西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莱西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州商厦	指	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胶州商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州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胶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胶南家乐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商厦	指	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胶南商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购物中心	指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胶南购物中心水兵超市	指	利群集团胶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水兵超市分公司，胶南购物中心的分公司
莱州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州购物广场恒隆凯旋城店	指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恒隆凯旋城店，莱州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莱州购物广场北苑路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北苑路分公司，莱州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蓬莱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蓬莱购物广场钟楼东路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钟楼东路分公司，蓬莱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蓬莱购物广场北关路分公司	指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北关路分公司，蓬莱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蓬莱购物广场海市超市	指	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海市超市，蓬莱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诸城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诸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	指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新区超市	指	利群集团日照瑞泰国际商城有限公司新区超市，日照瑞泰国际商城的分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日照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日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海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威海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乳山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乳山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文登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文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荣成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荣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购物广场莲池超市	指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莲池超市，淄博购物广场的分公司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青岛利群集团东营瑞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市北商厦	指	利群集团青岛市北商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便利连锁	指	青岛利群便利连锁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电子商务	指	利群集团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祥物流	指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祥物流胶州分公司	指	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分公司
福昌食品	指	青岛福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祥配送	指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原名：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祥配送济宁分公司	指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福兴祥配送的分公司
福兴祥配送市南分公司	指	青岛福兴祥商品配送有限公司市南分公司，福兴祥配送的分公司
烟台瑞诺	指	烟台瑞诺商贸有限公司，福兴祥配送的全资子公司
宝源商贸	指	济宁市宝源商贸有限公司，烟台瑞诺的控股子公司
福兴昌贸易	指	青岛福兴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宇恒电器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宇恒电器即墨商场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即墨商场，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平度分公司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麦岛超市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麦岛超市，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城阳分公司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城阳分公司，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利群李沧店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利群李沧店，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崂山分公司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崂山分公司，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莱西分公司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宇恒电器莱西通讯分公司	指	青岛宇恒电器有限公司莱西通讯分公司，宇恒电器的分公司
瑞尚贸易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瑞尚贸易济南恒隆店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济南恒隆店，瑞尚贸易的分公司
瑞尚贸易发展山东路其乐店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路其乐店，瑞尚贸易的分公司
瑞尚贸易日照万象汇店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日照万象汇店，瑞尚贸易的分公司
瑞尚贸易济南万象城店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万象城店，瑞尚贸易的分公司
瑞尚贸易保利广场店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保利广场店，瑞尚贸易的分公司
瑞尚贸易青特万达店	指	青岛瑞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青特万达店，瑞尚贸易的分公司
博晟贸易	指	青岛博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瑞丽服饰	指	青岛瑞丽服饰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恒宜祥物流	指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恒宜祥物流运输分公司	指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恒宜祥物流的分公司
恒宜祥物流仓储分公司	指	青岛恒宜祥物流有限公司仓储分公司，恒宜祥物流的分公司
福记农场食品	指	青岛福记农场食品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品尚家居用品	指	青岛品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臻丰粮油	指	青岛臻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胶州品尚家居	指	胶州市品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鼎誉酒业	指	青岛鼎誉酒业有限公司，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智融贸易	指	山东智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照购物广场的全资子公司
家政服务中心	指	青岛利群家政服务网络中心，青岛电子商务举办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平度购物中心	指	利群集团平度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鼎广场	指	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利源舜天商贸	指	青岛利源舜天商贸有限公司，利群商厦的全资子公司
福祥通食品	指	青岛福祥通食品有限公司，恒宜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商业广场	指	利群集团连云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利群超市	指	青岛利群超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州购物中心	指	利群集团莱州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荣成商业中心	指	利群集团荣成商业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营利群超市	指	东营利群超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莱西利群商业广场	指	青岛莱西市利群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兴祥商业	指	青岛福兴祥商业有限公司，福兴祥配送的全资子公司
西城利群超市	指	胶州西城利群超市有限公司，胶州购物广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商业投资	指	青岛利群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利群麦岛超市	指	青岛利群麦岛超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青岛利群辛安超市	指	青岛利群辛安超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海岸路超市	指	青岛利群海岸路超市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科技服务	指	青岛利群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康丰有限	指	康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丰捷有限	指	丰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德程置业、 诸暨德诚置业	指	诸暨德程置业有限公司（原名：诸暨德诚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德程置业太仓分公司	指	诸暨德程置业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诸暨德程置业的分公司
南通耀辉置业、 南通耀东置业	指	南通耀辉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耀东置业泰州分公司、 耀辉置业泰州分公司	指	南通耀辉置业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原名：南通耀东置业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南通耀辉置业的分公司
南通富华置业	指	南通富华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南祥置业、 南通金优置业	指	南通南祥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南通金优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祥置业丹阳分公司	指	南通南祥置业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南通南祥置业的分公司
南通康达置业、 南通奔达置业	指	南通康达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南通奔达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福贸置业、 南通富贸置业	指	南通福贸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南通富贸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贸置业灌云分公司	指	南通福贸置业有限公司灌云分公司，南通福贸置业的分公司
南通辉元置业	指	南通辉元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丰昌置业、 南通春辉置业	指	南通丰昌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南通春辉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春辉置业兴化分公司	指	南通春辉置业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南通丰昌置业的分公司
淮安满信物业、 淮安满信置业	指	淮安满信物业有限公司（原名：淮安满信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春林置业、 南通美林置业	指	南通春林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南通美林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林置业宝应分公司	指	南通美林置业有限公司宝应分公司，南通春林置业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 利群时代商贸、 江苏乐天玛特、 江苏时代超市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原名：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江苏时代超市有限公司），丰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利群时代连云港通灌北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连云港通灌北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扬州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灌云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灌云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金湖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金湖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丹阳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丹阳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利群时代仪征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仪征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泗洪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泗洪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新沂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新沂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泰州青年北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泰州青年北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上海普陀区杨柳青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杨柳青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兴化丰收南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兴化丰收南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江阴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江阴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盐城中茵海华广场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盐城中茵海华广场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滨海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滨海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沭阳人民中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沭阳人民中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响水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响水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淮安区南门大街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淮安区南门大街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宝应叶挺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宝应叶挺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淮安解放东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淮安解放东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泗阳人民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泗阳人民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盐城解放南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盐城解放南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滁州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滁州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泰州海陵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泰州海陵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海安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海安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淄博柳泉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淄博柳泉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宿迁幸福中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宿迁幸福中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靖江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靖江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滕州善国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滕州善国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连云港市巨龙南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巨龙南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灌南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灌南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江都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江都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南通工农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南通工农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朝阳西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朝阳西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安徽宿州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安徽宿州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南通开发区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沭阳常州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沭阳常州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利群时代淮安淮海北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淮安淮海北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安徽芜湖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安徽芜湖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泰州迎春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泰州迎春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宿迁项王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宿迁项王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无锡金城东路店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无锡金城东路店，利群时代商贸的分公司
利群时代上海分公司	指	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通德康置业、南通康丰置业	指	南通德康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南通康丰置业有限公司），康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德康置业沭阳分公司	指	南通德康置业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南通德康置业的分公司
池州满信置业、池州富华置业	指	池州市满信置业有限公司（原名：池州市富华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富华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福兴祥物流、南通康丰仓储	指	南通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原名：南通康丰仓储有限公司），南通德康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达丰物业、淄博达丰置业、淄博奔达置业	指	淄博达丰物业有限公司（原名：淄博达丰置业有限公司、淄博奔达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康达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泰州姜堰百昌物业、泰州姜堰广源置业	指	泰州市姜堰区百昌物业有限公司（原名：泰州市姜堰广源置业有限公司），南通辉元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兴化百昌物业、兴化百昌置业	指	兴化市百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兴化市百昌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南祥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宜祥置业、连云港益祥置业	指	连云港宜祥置业有限公司（原名：连云港益祥置业有限公司），南通德祥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德祥物业、南通德祥置业	指	南通德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南通德祥置业有限公司），利群时代商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乐天超市	指	嘉兴乐天超市有限公司，丰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启东利群时代超市	指	启东市利群时代超市有限公司，利群时代商贸的全资子公司
蓬莱海情购物广场	指	利群集团蓬莱海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名：蓬莱鼎峰瑞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利源玉林珠宝	指	青岛利源玉林珠宝有限公司，利群商厦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福记农场超市	指	青岛利群福记农场超市有限公司，即墨商厦的全资子公司
淮安福兴祥物流	指	淮安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南通德康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宇恒时代电器	指	淮安宇恒时代电器有限公司，宇恒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池州利群时代	指	池州市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利群时代商贸的全资子公司
淮安福昌食品	指	淮安福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淮安渔美食品有限公司），淮安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海门利群时代	指	海门市利群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南通德康置业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宜祥商贸	指	南通宜祥商贸有限公司，南通福兴祥物流的全资子公司
下属品牌代理公司、下属批发公司	指	福兴祥物流、福兴祥配送、宇恒电器、瑞尚贸易、瑞丽服饰、博晟贸易、福兴昌贸易、恒宜祥物流、福祥通食品、利源舜天商贸、利源玉林珠宝、福记农场食品、福兴祥商业、淮安福兴祥物流、淮安宇恒时代电器、南通福兴祥物流、臻丰粮油、福昌食品及烟台瑞诺等 19 家主

简称	指	解释
		要从事品牌代理、商品批发业务的公司
物流中心	指	公司在青岛胶州、李沧、浮山后、南通、淮安五个地区建立的物流仓储、配送基地
乐天购物	指	乐天购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市北小贷	指	青岛市市北区利群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钧泰娱乐传媒	指	青岛钧泰娱乐传媒有限公司，钧泰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担保投资	指	青岛利群集团非融资性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裕兴昌投资	指	青岛裕兴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建设	指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德源泰置业	指	青岛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宜居	指	青岛宜居置业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	指	连云港德源泰置业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典当	指	青岛利群典当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玺华商业集团	指	玺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文登德泰酒店	指	文登市德泰大酒店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瑞朗医药	指	山东瑞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瑞通科技	指	青岛瑞通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百福源	指	青岛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汽车租赁公司	指	青岛利群集团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旅行社	指	青岛利群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恒通快递	指	青岛恒通快递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胶州小贷	指	胶州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馨美嘉苑物业	指	青岛馨美嘉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佰宜居物业	指	青岛佰宜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胶州百福源	指	胶州市百福源饮用水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汽车出租公司	指	青岛利群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佰易佳物业	指	青岛佰易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宜行出租	指	青岛利群宜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利群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潍坊购物广场	指	潍坊利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利群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鑫荣泰资产管理	指	青岛鑫荣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利群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东营华艺影院	指	东营华艺影院有限公司，利群文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华艺影院	指	龙口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利群文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平度华艺影院	指	平度华艺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利群文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简称	指	解释
连云港华艺影院	指	连云港市华艺影院有限公司，利群文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荣成鼎辉置业	指	荣成市鼎辉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建设的控股子公司
平度鼎辉置业	指	青岛平度市鼎辉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建设的控股子公司
莱州建设置业	指	利群莱州建设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建设的控股子公司
莱西鼎辉房地产	指	青岛莱西市鼎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建设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药品	指	青岛利群药品经营有限公司，瑞朗医药的控股子公司
崂山华玺酒店	指	青岛崂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西海岸德泰酒店	指	青岛西海岸德泰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德泰酒店	指	利群集团日照德泰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诸城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诸城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蓬莱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蓬莱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利群文化投资	指	青岛利群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青岛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文登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文登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莱西华玺酒店	指	利群集团莱西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度华玺酒店	指	青岛平度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烟台华玺酒店	指	烟台市华玺酒店有限公司，玺华商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恒瑞新科技	指	青岛恒瑞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裕兴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瑞祥通	指	青岛瑞祥通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新世纪评估、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简称	指	解释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qun Commercial Group Co.,Ltd.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0,500,460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路 78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7年4月12日
股票简称	利群股份
股票代码	601366
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装饰装潢；家电、钟表维修；计算机维修；农副产品代购代销；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及相关业务培训。（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保龄球、棋牌、KTV包房、台球、音乐茶座、卡拉 OK、乒乓球；柜台租赁；图书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现场制售）；小包装加碘食盐及小包装多品种食盐；音像制品零售；蔬菜零售批发；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205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4 号）。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亿元，发行数量为 180 万手（1,8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4 月 8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

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2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

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

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

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和“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145,119.03	60,000.00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70,766.89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38,665.12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9,342.10	70,000.00
合计			333,893.14	1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设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在《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事项。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五) 本次债券的评级和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利群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

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18.00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8.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4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8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费用。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848.00
律师费用	57.79
会计师费用	10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104.33
合计	1,135.12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八）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0年3月30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年3月3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0年4月1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5:0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年4月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0年4月3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0年4月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0年4月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徐恭藻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
联系电话:	0532-58668898
传真:	0532-58668998
董事会秘书:	张兵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8851
传真:	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牛振松
项目协办人:	刘顿
项目组成员:	裘佳杰、白凤至、范凯文、张刚、郭策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99
经办律师:	李萍、孙志芹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叶韶勋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b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	0531-89259000

传真:	0531-892590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贡勇、阚京平、王庆涛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经办评级人员:	熊桦、翁斯喆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4008888400
传真:	021-68828539

(七) 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6,050.05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472,284	44.80%
内资持股合计	385,472,284	44.8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5,642,206	36.68%
外资持股合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028,176	55.20%
三、股份总数	860,500,46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利群股份前 10 大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利群集团	限售流通 A 股	154,431,089	17.95	151,471,542
2	钧泰投资	限售流通 A 股	122,170,664	14.20	122,170,664
3	利群投资	限售流通 A 股	42,000,000	4.88	42,000,000
4	徐恭藻	限售流通 A 股	21,166,523	2.46	21,166,523
5	北京宽街博华	A 股流通股	18,895,000	2.20	-
6	GSSR	A 股流通股	18,895,000	2.20	-
7	恒荣泰资产管理	A 股流通股	12,767,109	1.48	-
8	曹莉娟	限售流通 A 股	9,035,120	1.05	9,035,120
9	王健	限售流通 A 股	8,308,634	0.97	8,308,634
10	纪淑珍	A 股流通股	7,468,523	0.87	-
	合计	-	415,137,662	48.24	354,152,48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490,813.17	2,220,461,849.59	543,036,296.45	674,005,30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9,745,446.56	152,859,809.96	138,642,713.50	138,192,730.06
其中：应收票据	3,630,000.00	2,120,000.00	9,477,000.00	7,570,000.00
应收账款	216,115,446.56	150,739,809.96	129,165,713.50	130,622,730.06
预付款项	437,710,022.51	397,799,351.30	199,698,209.80	272,539,608.47
其他应收款	106,015,369.16	108,906,810.74	63,762,944.69	136,497,309.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46,915,843.20	2,059,943,848.95	1,275,229,130.85	1,387,531,482.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3,252,630.26	383,288,292.47	630,923,719.01	70,585,647.95
流动资产合计	3,829,130,124.86	5,323,259,963.01	2,851,293,014.30	2,679,352,08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25,738.14	2,842,366.67		
投资性房地产	346,022,441.81	355,278,063.21	367,719,811.63	381,947,515.27
固定资产	5,222,680,037.66	5,224,475,721.91	2,970,607,932.39	2,562,370,164.90
在建工程	498,988,022.99	255,687,290.94	813,486,177.69	695,487,205.09
无形资产	1,124,795,188.88	1,111,510,794.64	574,674,422.60	586,392,187.01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3,315,530.66	422,414,480.26	118,990,618.36	127,656,78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1,223.74	34,804,663.80	23,121,017.64	25,559,54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02,603.98	132,639,426.98	100,683,00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1,600,787.86	7,539,652,808.41	4,969,282,984.54	4,379,413,403.23
资产总计	11,640,730,912.72	12,862,912,771.42	7,820,575,998.84	7,058,765,488.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0,000,000.00	1,160,000,000.00	680,000,000.00	1,742,17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7,635,262.25	2,206,053,378.25	1,512,793,108.11	1,481,479,640.17
其中：应付票据	415,434,370.33	631,948,164.05	488,348,624.93	518,035,418.81
应付账款	1,242,200,891.92	1,574,105,214.20	1,024,444,483.18	963,444,221.36
预收款项	463,060,785.60	689,394,085.75	113,489,541.31	85,168,591.32
应付职工薪酬	116,233,285.68	133,445,770.53	99,238,648.33	77,692,522.77
应交税费	98,519,091.24	171,583,204.90	124,255,259.05	120,820,137.54
其他应付款	1,878,190,456.98	2,904,343,180.38	559,031,757.12	559,352,359.76
其中：应付利息	3,251,359.25	2,933,601.06	1,310,062.73	2,930,085.6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15,573.84	162,815,573.84	34,815,573.84	38,750,000.04
其他流动负债	13,007,437.61	15,920,830.96	16,743,320.56	28,269,133.18
流动负债合计	6,329,461,893.20	7,443,556,024.61	3,140,367,208.32	4,133,710,38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2,843,920.43	606,955,600.81	129,771,174.65	182,291,666.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50,000.00	3,064,000.00	2,850,000.00	3,150,000.00
递延收益	8,051,683.25	8,815,838.98	10,088,202.18	12,543,55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122,451.14	230,055,446.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868,054.82	848,890,886.65	142,709,376.83	197,985,220.80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7,023,329,948.02	8,292,446,911.26	3,283,076,585.15	4,331,695,605.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0,500,460.00	860,500,460.00	860,500,460.00	684,500,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5,780,048.32	1,765,516,260.26	1,762,673,893.59	438,402,49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6,450.43	165,863.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9,588,293.10	349,588,293.10	329,624,786.67	292,019,581.70
未分配利润	1,635,889,110.69	1,592,622,600.93	1,582,610,119.22	1,311,734,76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12,604,362.54	4,568,393,477.81	4,535,409,259.48	2,726,657,301.30
少数股东权益	4,796,602.16	2,072,382.35	2,090,154.21	412,581.78
股东权益合计	4,617,400,964.70	4,570,465,860.16	4,537,499,413.69	2,727,069,883.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40,730,912.72	12,862,912,771.42	7,820,575,998.84	7,058,765,488.66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513,770.72	1,389,156,470.16	276,076,880.90	349,389,62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5,164,163.71	165,204,494.99	162,940,438.70	162,426,072.22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164,163.71	165,204,494.99	162,940,438.70	162,426,072.22
预付款项	2,888,630.79	3,473,377.87	4,080,774.92	3,509,488.84
其他应收款	4,032,204,957.76	3,636,190,588.38	2,875,806,055.65	2,167,679,579.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833,032.61	28,073,693.24	31,822,580.58	29,902,990.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07,687.10	11,467,338.63	562,865,937.49	1,212,328.35
流动资产合计	4,658,012,242.69	5,233,565,963.27	3,913,592,668.24	2,714,120,088.56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24,156,453.70	3,137,041,635.10	1,237,486,312.10	1,225,486,312.10
投资性房地产	2,634,383.57	2,810,780.23	3,064,280.71	3,317,781.19
固定资产	128,269,111.79	115,035,116.31	100,097,788.20	23,385,596.60
在建工程	207,601,992.04	173,036,839.63	121,230,640.67	
无形资产	451,138,063.04	478,947,447.11	490,459,959.67	499,271,07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68,179.43	3,432,615.41	1,998,569.64	185,66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88,955.80	49,753,779.18	516,460.82	804,43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33,247.98	74,285,944.98	8,492,39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6,190,387.35	4,034,344,157.95	1,963,346,406.52	1,752,450,866.86
资产总计	8,654,202,630.04	9,267,910,121.22	5,876,939,074.76	4,466,570,95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0,000,000.00	950,000,000.00	570,000,000.00	1,0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2,481,866.86	500,721,100.67	458,757,348.09	410,943,710.17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2,481,866.86	500,721,100.67	458,757,348.09	410,943,710.17
预收款项	7,667,926.76	7,925,072.28	10,187,731.53	4,098,696.14
应付职工薪酬	17,469,704.05	9,058,219.58	7,473,704.21	6,442,487.13
应交税费	987,389.20	1,674,082.47	5,768,402.17	4,436,058.54
其他应付款	1,982,837,510.05	2,755,055,705.88	448,639,691.54	443,662,444.66
其中：应付利息	2,615,392.35	2,451,548.61	889,865.00	1,587,653.3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8,817.67	1,709,755.87	1,851,985.02	2,826,750.27
流动负债合计	4,049,563,214.59	4,354,143,936.75	1,502,678,862.56	1,882,410,14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4,000,000.00	51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000.00	20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000,000.00	512,000,000.00	29,000.00	203,000.00
负债合计	4,433,563,214.59	4,866,143,936.75	1,502,707,862.56	1,882,613,146.91
股东权益：				
股本	860,500,460.00	860,500,460.00	860,500,460.00	684,500,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4,877,633.53	2,024,877,633.53	2,024,877,633.53	700,606,23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6,424,695.61	236,424,695.61	216,461,189.18	178,855,984.21
未分配利润	1,098,836,626.31	1,279,963,395.33	1,272,391,929.49	1,019,995,130.77
股东权益合计	4,220,639,415.45	4,401,766,184.47	4,374,231,212.20	2,583,957,808.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54,202,630.04	9,267,910,121.22	5,876,939,074.76	4,466,570,955.4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98,701,909.77	11,413,916,206.47	10,553,770,053.01	10,292,600,193.72
其中：营业收入	9,398,701,909.77	11,413,916,206.47	10,553,770,053.01	10,292,600,193.72
二、营业总成本	9,092,331,631.92	11,028,837,424.23	10,011,753,347.88	9,785,461,451.69
其中：营业成本	7,193,054,873.14	8,851,926,991.81	8,447,594,002.54	8,320,409,669.32
税金及附加	70,063,935.51	98,077,550.44	84,325,126.13	79,459,283.90
销售费用	1,108,634,378.62	1,376,528,885.09	995,549,025.51	892,961,759.00
管理费用	622,659,793.37	628,880,716.36	411,305,312.94	375,320,140.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7,918,651.28	73,423,280.53	72,979,880.76	117,310,598.89
其中：利息费用	88,054,109.51	62,007,318.07	55,562,250.55	100,353,546.07
利息收入	12,881,105.53	17,304,835.29	6,469,257.18	4,056,868.34
加：其他收益	5,965,153.08	7,650,171.07	4,789,871.96	4,607,537.5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3,371.47	14,365,962.21	13,510,17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3,371.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55,532.97	1,577,530.91	-428,675.77	-2,130,660.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85,126.66	-49,739,424.44	-34,478,910.25	-42,206,09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9,856.99	-1,578,822.51	-243,408.49	3,023,616.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839,065.70	357,354,199.48	525,165,753.56	470,433,141.95
加：营业外收入	58,785,061.59	28,386,201.47	29,681,011.14	35,524,975.21
减：营业外支出	14,351,177.46	11,590,683.22	2,003,513.93	1,874,93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272,949.83	374,149,717.73	552,843,250.77	504,083,182.98
减：所得税费用	133,890,526.12	172,091,409.45	158,350,074.16	142,179,924.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382,423.71	202,058,308.28	394,493,176.61	361,903,25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66,601.76	202,076,080.14	394,530,604.18	361,865,254.53
少数股东损益	15,821.95	-17,771.86	-37,427.57	38,004.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586.91	165,863.5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586.91	165,863.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063,010.62	202,224,171.80	394,493,176.61	361,903,25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047,188.67	202,241,943.66	394,530,604.18	361,865,254.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21.95	-17,771.86	-37,427.57	38,004.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3	0.49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3	0.49	0.53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4,045,932.05	791,965,115.67	804,950,203.90	833,872,196.67
减：营业成本	442,422,517.65	627,812,727.50	643,807,704.02	675,996,798.11
税金及附加	2,837,473.39	4,052,945.82	4,866,753.06	4,772,578.96
销售费用	24,012,456.94	54,115,809.82	42,008,663.42	42,562,529.3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92,546,671.92	123,011,319.63	86,966,472.52	67,753,179.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350,166.33	3,835,513.53	-5,417,988.19	18,354,495.27
其中：利息费用	67,586,161.22	47,448,609.05	33,821,824.81	55,166,276.69
利息收入	46,123,253.14	47,958,571.91	41,164,517.80	38,823,504.19
加：其他收益	1,779,000.00	3,264,077.22	573,000.00	20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85,181.40	362,775,962.21	352,510,170.98	289,35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13,544.92	-192,317,986.37	-5,643.68	186,93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09,047.35	-3,075,455.60	-43,419.67	-201,211.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2.41	41,569.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6,943.31	149,783,396.83	385,748,974.29	314,014,411.21
加：营业外收入	6,384,338.91	662,312.78	3,103,741.14	991,204.82
减：营业外支出	1,039,249.24	47,963.70	47,989.29	382,34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8,146.36	150,397,745.91	388,804,726.14	314,623,270.72
减：所得税费用	10,864,823.38	-49,237,318.36	12,752,676.45	6,551,187.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26,677.02	199,635,064.27	376,052,049.69	308,072,083.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26,677.02	199,635,064.27	376,052,049.69	308,072,083.65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4,117,486.31	12,765,076,389.24	11,932,977,126.55	11,594,974,01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820,829.41	511,541,067.64	322,901,888.35	259,624,44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7,938,315.72	13,276,617,456.88	12,255,879,014.90	11,854,598,45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9,659,092.52	10,765,233,684.17	9,588,044,207.50	9,363,850,27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241,318.31	878,390,172.61	642,026,839.33	562,818,30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963,733.90	518,572,104.99	479,328,804.41	456,482,788.08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507,352.63	1,093,097,309.72	609,094,124.99	545,431,00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5,371,497.36	13,255,293,271.49	11,318,493,976.23	10,928,582,38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66,818.36	21,324,185.39	937,385,038.67	926,016,07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365,962.2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10,170.9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231.61	1,040,045.56	1,496,868.51	4,509,89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82,795.62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31.61	1,234,888,803.39	45,007,039.49	4,509,89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734,720.45	604,158,442.99	760,564,415.19	208,273,94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363,492.93	56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412,138.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151,693.13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298,551.71	668,521,935.92	1,320,564,415.19	288,273,94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104,320.10	566,366,867.47	-1,275,557,375.70	-283,764,04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8,70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0	1,850,000,000.00	810,000,000.00	1,942,17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0,000,000.00	1,850,000,000.00	2,319,165,000.00	1,942,17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64,111,680.38	764,815,573.84	1,928,632,918.09	2,277,144,00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096,114.94	231,613,571.42	143,232,319.50	202,821,338.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0,000.00	714,03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207,795.32	996,429,145.26	2,081,705,237.59	2,480,679,36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92,204.68	853,570,854.74	237,459,762.41	-538,501,36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0,586.91	200,484.1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064,710.15	1,441,462,391.71	-100,712,574.62	103,750,66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368,657.00	367,906,265.29	468,618,839.91	364,868,17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303,946.85	1,809,368,657.00	367,906,265.29	468,618,839.9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025,479.56	1,042,991,549.63	925,515,306.70	936,505,71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982,530.57	733,629,704.45	407,494,272.92	533,067,44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7,008,010.13	1,776,621,254.08	1,333,009,579.62	1,469,573,15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335,864.27	853,845,715.05	739,926,641.34	752,997,584.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921,045.22	74,012,453.31	63,475,470.36	53,725,26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69,540.82	24,552,417.84	33,403,202.32	33,082,22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713,257.60	1,247,030,318.44	675,002,073.53	107,713,57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339,707.91	2,199,440,904.64	1,511,807,387.55	947,518,65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68,302.22	-422,819,650.56	-178,797,807.93	522,054,50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365,96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410,000.00	352,510,170.98	289,3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1,249.10	1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2,775,962.21	382,601,420.08	289,5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160,989.08	81,739,795.57	191,241,371.14	38,488,76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2,349,909.38	572,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39,753.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151,693.13		450,455,330.1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952,435.92	194,089,704.95	1,213,696,701.24	178,488,76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952,435.92	728,686,257.26	-831,095,281.16	111,021,23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6,9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2,000,000.00	1,690,000,000.00	700,000,000.00	1,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2,000,000.00	1,690,000,000.00	2,206,990,000.00	1,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670,000,000.00	1,140,000,000.00	1,5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358,565.74	217,987,017.44	120,569,659.16	158,016,669.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358,565.74	887,987,017.44	1,270,409,659.16	1,671,016,66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641,434.26	802,012,982.56	936,580,340.84	-511,016,669.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642,699.44	1,107,879,589.26	-73,312,748.25	122,059,06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956,470.16	276,076,880.90	349,389,629.15	227,330,56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313,770.72	1,383,956,470.16	276,076,880.90	349,389,629.15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1,765,516,260.26		165,863.52		349,588,293.10	1,592,622,600.93	2,072,382.35	4,570,465,86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860,500,460.00	1,765,516,260.26		165,863.52		349,588,293.10	1,592,622,600.93	2,072,382.35	4,570,465,86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788.06		680,586.91			43,266,509.76	2,724,219.81	46,935,10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586.91			215,366,601.76	15,821.95	216,063,01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788.06						2,708,397.86	2,972,185.9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15,000.00	1,71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63,788.06						993,397.86	1,257,185.92
(三)利润分配							-172,100,092.00		-172,100,092.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72,100,092.00		-172,100,092.00
3.其他									

项目	2019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1,765,780,048.32		846,450.43		349,588,293.10	1,635,889,110.69	4,796,602.16	4,617,400,964.70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1,762,673,893.59				329,624,786.67	1,582,610,119.22	2,090,154.21	4,537,499,41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860,500,460.00	1,762,673,893.59				329,624,786.67	1,582,610,119.22	2,090,154.21	4,537,499,41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2,842,366.67		165,863.52		19,963,506.43	10,012,481.71	-17,771.86	32,966,446.47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863.52			202,076,080.14	-17,771.86	202,224,17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2,366.67							2,842,366.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42,366.67							2,842,366.67
(三)利润分配						19,963,506.43	-192,063,598.43		-172,100,0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63,506.43	-19,963,506.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72,100,092.00		-172,100,09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1,765,516,260.26		165,863.52		349,588,293.10	1,592,622,600.93	2,072,382.35	4,570,465,860.16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92,019,581.70	1,311,734,766.01	412,581.78	2,727,069,88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92,019,581.70	1,311,734,766.01	412,581.78	2,727,069,88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37,605,204.97	270,875,353.21	1,677,572.43	1,810,429,53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530,604.18	-37,427.57	394,493,176.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1,715,000.00	1,501,986,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1,715,000.00	1,501,986,400.00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05,204.97	-123,655,250.97		-86,050,04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05,204.97	-37,605,204.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86,050,046.00		-86,050,046.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1,762,673,893.59				329,624,786.67	1,582,610,119.22	2,090,154.21	4,537,499,413.6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61,212,373.32	1,083,351,788.86	374,577.74	2,467,841,69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61,212,373.32	1,083,351,788.86	374,577.74	2,467,841,69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07,208.38	228,382,977.15	38,004.04	259,228,18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865,254.53	38,004.04	361,903,25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07,208.38	-133,482,277.38		-102,675,06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07,208.38	-30,807,208.38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500,460.00	438,402,493.59				292,019,581.70	1,311,734,766.01	412,581.78	2,727,069,883.0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	-----------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36,424,695.61	1,279,963,395.33		4,401,766,18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36,424,695.61	1,279,963,395.33		4,401,766,18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126,769.02		-181,126,76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26,677.02		-9,026,67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100,092.00		-172,100,092.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72,100,092.00		-172,100,092.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19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36,424,695.61	1,098,836,626.31		4,220,639,415.4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16,461,189.18	1,272,391,929.49		4,374,231,21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16,461,189.18	1,272,391,929.49		4,374,231,21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63,506.43	7,571,465.84		27,534,97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635,064.27		199,635,06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963,506.43	-192,063,598.43		-172,100,09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63,506.43	-19,963,506.4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72,100,092.00		-172,100,09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36,424,695.61	1,279,963,395.33		4,401,766,184.47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78,855,984.21	1,019,995,130.77		2,583,957,80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78,855,984.21	1,019,995,130.77		2,583,957,80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37,605,204.97	252,396,798.72		1,790,273,403.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052,049.69		376,052,04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1,500,271,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6,000,000.00	1,324,271,400.00							1,500,27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05,204.97	-123,655,250.97		-86,050,04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05,204.97	-37,605,204.97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86,050,046.00		-86,050,046.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500,460.00	2,024,877,633.53				216,461,189.18	1,272,391,929.49		4,374,231,212.20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48,048,775.83	845,405,324.50		2,378,560,79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48,048,775.83	845,405,324.50		2,378,560,79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07,208.38	174,589,806.27		205,397,01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072,083.65		308,072,08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07,208.38	-133,482,277.38		-102,675,06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07,208.38	-30,807,208.3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2,675,069.00		-102,675,069.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4,500,460.00	700,606,233.53				178,855,984.21	1,019,995,130.77		2,583,957,808.51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0	0.72	0.91	0.65
速动比率（倍）	0.31	0.44	0.50	0.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3%	64.47%	41.98%	6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3%	52.51%	25.57%	42.1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24	81.56	81.25	86.11
存货周转率（次）	3.68	5.31	6.34	5.7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40	0.02	1.09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42	1.68	-0.12	0.15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0.20	0.20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22	0.22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9	0.45	0.45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3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48	0.48

(三)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649,856.99	-3,274,471.09	-658,408.89	2,517,716.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973,579.14	15,832,571.07	22,343,471.96	28,554,47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43,795.81	5,458,714.8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510,170.9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65,962.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1,475.36	4,850,051.97	10,538,897.61	10,208,999.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70,904.79		
小计	57,458,707.30	25,161,924.23	45,734,131.66	41,281,195.41
所得税影响额	-12,618,263.64	-8,229,731.98	-11,247,219.56	-9,665,05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38	-21,653.61	-1,383.55	-18,139.79
合计	44,840,201.28	16,910,538.64	34,485,528.55	31,597,997.95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49.08	6.40%	222,046.18	17.26%	54,303.63	6.94%	67,400.53	9.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974.54	1.89%	15,285.98	1.19%	13,864.27	1.77%	13,819.27	1.96%
其中：应收票据	363.00	0.03%	212.00	0.02%	947.70	0.12%	757.00	0.11%
应收账款	21,611.54	1.86%	15,073.98	1.17%	12,916.57	1.65%	13,062.27	1.85%
预付款项	43,771.00	3.76%	39,779.94	3.09%	19,969.82	2.55%	27,253.96	3.86%
其他应收款	10,601.54	0.91%	10,890.68	0.85%	6,376.29	0.82%	13,649.73	1.93%
存货	184,691.58	15.87%	205,994.38	16.01%	127,522.91	16.31%	138,753.15	19.66%
其他流动资产	47,325.26	4.07%	38,328.83	2.98%	63,092.37	8.07%	7,058.56	1.00%
流动资产合计	382,913.01	32.89%	532,326.00	41.38%	285,129.30	36.46%	267,935.21	37.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2.57	0.03%	284.24	0.0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4,602.24	2.97%	35,527.81	2.76%	36,771.98	4.70%	38,194.75	5.41%
固定资产	522,268.00	44.87%	522,447.57	40.62%	297,060.79	37.98%	256,237.02	36.30%
在建工程	49,898.80	4.29%	25,568.73	1.99%	81,348.62	10.40%	69,548.72	9.85%
无形资产	112,479.52	9.66%	111,151.08	8.64%	57,467.44	7.35%	58,639.22	8.31%
长期待摊费用	52,331.55	4.50%	42,241.45	3.28%	11,899.06	1.52%	12,765.68	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12	0.15%	3,480.47	0.27%	2,312.10	0.30%	2,555.95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0.26	0.64%	13,263.94	1.03%	10,068.30	1.2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160.08	67.11%	753,965.28	58.62%	496,928.30	63.54%	437,941.34	62.04%
资产总计	1,164,073.09	100.00%	1,286,291.28	100.00%	782,057.60	100.00%	705,876.5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705,876.55 万元、782,057.60 万元、1,286,291.28 万元和 1,164,073.09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04,233.6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了乐天购物 12 家全资子公司，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4,549.08	19.47%	222,046.18	41.71%	54,303.63	19.05%	67,400.53	2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974.54	5.74%	15,285.98	2.87%	13,864.27	4.86%	13,819.27	5.16%
其中：应收票据	363.00	0.09%	212.00	0.04%	947.70	0.33%	757.00	0.28%
应收账款	21,611.54	5.64%	15,073.98	2.83%	12,916.57	4.53%	13,062.27	4.88%
预付款项	43,771.00	11.43%	39,779.94	7.47%	19,969.82	7.00%	27,253.96	10.17%
其他应收款	10,601.54	2.77%	10,890.68	2.05%	6,376.29	2.24%	13,649.73	5.09%
存货	184,691.58	48.23%	205,994.38	38.70%	127,522.91	44.72%	138,753.15	51.79%
其他流动资产	47,325.26	12.36%	38,328.83	7.20%	63,092.37	22.13%	7,058.56	2.63%
流动资产合计	382,913.01	100.00%	532,326.00	100.00%	285,129.30	100.00%	267,935.21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11%、70.77%、87.88%和 79.13%。其中存货占比最高，与公司买断式自营的商业经营模式基本相符。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准备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2019 年 1-9 月，上述款项陆续支付，公司货币资金及流动资产相应减少。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639.15	2.20%	1,999.78	0.90%	844.09	1.55%	844.83	1.25%
银行存款	56,791.24	76.18%	179,457.09	80.82%	35,946.54	66.20%	46,017.05	68.27%
其他货币资金	16,118.69	21.62%	40,589.32	18.28%	17,513.00	32.25%	20,538.65	30.47%
合计	74,549.08	100.00%	222,046.18	100.00%	54,303.63	100.00%	67,400.53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7,400.53万元、54,303.63万元、222,046.18万元和74,549.08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25.16%、19.05%、41.71%和19.47%。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167,742.56万元，主要系收

购乐天购物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所致。2019年1-9月，上述款项陆续支付，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2) 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系因日常经营需要所开具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系商贸企业开展业务往来的正常交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757.00 万元、947.70 万元、212.00 万元和 363.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0.28%、0.33%、0.04%和 0.09%，占比较小。

(3)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利群股份批发类子公司开展对外批发业务对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外销客户包括外资大卖场、国内区域客户卖场及中小超市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062.27 万元、12,916.57 万元、15,073.98 万元和 21,611.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8%、4.53%、2.83%和 5.64%，占比较小，这与公司以零售为主的经营模式相吻合。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618.79	99.33%	149.17	21,469.62
1-2年	136.65	0.63%	3.77	132.88
2-3年	9.71	0.04%	1.06	8.65
3-4年	0.51	0.00%	0.11	0.39
4-5年	-	-	-	-
合计	21,765.66	100.00%	154.12	21,611.54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773.55	99.36%	788.68	14,984.87
1-2年	98.03	0.62%	9.80	88.23
2-3年	-	-	-	-
3-4年	0.54	0.00%	0.27	0.27
4-5年	3.05	0.02%	2.44	0.61
合计	15,875.17	100.00%	801.19	15,073.9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580.65	99.87%	679.03	12,901.62
1-2年	14.17	0.10%	1.42	12.75
2-3年	0.54	0.00%	0.11	0.43
3-4年	3.55	0.03%	1.78	1.78
4-5年	-	-	-	-
合计	13,598.90	100.00%	682.33	12,916.5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707.60	99.67%	685.38	13,022.22
1-2年	41.16	0.30%	4.12	37.04
2-3年	3.77	0.03%	0.75	3.02
3-4年	-	-	-	-
4-5年	-	-	-	-
合计	13,752.52	100.00%	690.25	13,062.27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账面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99.67%、99.87%、99.36%和 99.33%，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690.25 万元、682.33 万元、801.19 万元和 154.12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

账龄	公司	大商股份	欧亚集团	文峰股份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15%	20%
3-4年	50%	30%	20%	50%
4-5年	80%	50%	2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0%	100%

注：2019年9月末，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的要求及公司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对各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1,214.80	1年以内	5.58%
青岛利客来超市连锁配送有限公司	1,111.48	1年以内	5.11%
青岛北方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7.52	1年以内	4.40%
青岛胶州北方国贸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932.26	1年以内	4.28%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10.67	1年以内	3.72%
合计	5,026.72		23.09%

(4)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支付的预付商品采购款，包括在途商品的预付采购款，以及预付的房屋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7,253.96 万元、19,969.82 万元、39,779.94 万元和 43,771.0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0.17%、7.00%、7.47%和 11.43%。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19,810.11 万元，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为保证华东区域新增门店开业需求，公司增加备货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537.46	99.47%	39,613.28	99.58%	19,622.90	98.26%	26,142.88	95.92%
1-2年	160.12	0.37%	132.88	0.33%	125.07	0.63%	848.14	3.11%
2-3年	73.43	0.17%	33.77	0.09%	209.59	1.05%	7.72	0.03%
3-4年	-	-	-	-	7.72	0.04%	4.54	0.02%
4-5年	-	-	-	-	4.54	0.02%	250.69	0.92%
合计	43,771.00	100.00%	39,779.94	100.00%	19,969.82	100.00%	27,253.96	100.00%

公司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房屋租金。

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公司预付供应商的货品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5.92%、98.26%、99.58%和 99.47%。该类预付款项的单位多为海尔、五粮液等大型知名品牌供应商及房屋出租单位，款项违约风险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银联、财付通等第三方代收款及保证金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3,649.73 万元、6,376.29 万元、10,890.68 万元和 10,601.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9%、

2.24%、2.05%和 2.77%，占比较小。

(6) 存货

1) 存货分类情况

公司“零售连锁+商业物流”的商业模式除要求公司门店保有一定量的库存商品以满足零售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外，公司自有物流基地还需保证足够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内外部零售企业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存货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138,753.15 万元、127,522.91 万元、205,994.38 万元和 184,691.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79%、44.72%、38.70%和 48.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7,891.17	99.81%	3,557.16	184,334.01
材料物资	357.57	0.19%	-	357.57
合计	188,248.74	100.00%	3,557.16	184,691.5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0,651.67	99.83%	5,012.45	205,639.23
材料物资	355.16	0.17%	-	355.16
合计	211,006.83	100.00%	5,012.45	205,994.3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2,323.52	99.82%	5,038.17	127,285.36
材料物资	237.56	0.18%	-	237.56
合计	132,561.08	100.00%	5,038.17	127,522.9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5,577.28	100.00%	6,827.73	138,749.55
材料物资	3.60	0.00%	-	3.60
合计	145,580.88	100.00%	6,827.73	138,753.15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均接近100%。

2018年末，公司存货净额较2017年末增加78,471.47万元，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为保证华东区域新增门店开业需求，新增的零售门店和公司

批发类子公司同时增加备货所致。2019年，在保证门店备货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2019年9月末，公司存货净额较2018年末减少21,302.80万元。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2.57	0.05%	284.24	0.04%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602.24	4.43%	35,527.81	4.71%	36,771.98	7.40%	38,194.75	8.72%
固定资产	522,268.00	66.86%	522,447.57	69.29%	297,060.79	59.78%	256,237.02	58.51%
在建工程	49,898.80	6.39%	25,568.73	3.39%	81,348.62	16.37%	69,548.72	15.88%
无形资产	112,479.52	14.40%	111,151.08	14.74%	57,467.44	11.56%	58,639.22	13.39%
长期待摊费用	52,331.55	6.70%	42,241.45	5.60%	11,899.06	2.39%	12,765.68	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12	0.22%	3,480.47	0.46%	2,312.10	0.47%	2,555.95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0.26	0.96%	13,263.94	1.76%	10,068.30	2.03%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160.08	100.00%	753,965.28	100.00%	496,928.30	100.00%	437,941.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37,941.34万元、496,928.30万元、753,965.28万元和781,160.08万元。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58,986.96万元，主要系连云港商业广场当年建设完毕导致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257,036.98万元，主要系合并收购的乐天购物12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导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0万元、0万元、284.24万元和382.5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兴祥物流持有的瑞祥通10%股权，投资成本150万元，公司将其作为有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对其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因投资后瑞祥通根据持股比例计算的累计亏损超过公司投资成本，故2016年末、2017年末对瑞祥通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均为0元。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284.24万元，主要系瑞祥通因出售其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资本公积增加2,842.37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

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84.24 万元。2019 年 1-9 月，瑞祥通实现盈利，公司于期末按持股比例确认了投资收益 98.34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相应增加。

(2)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出租的房产，主要系福兴祥配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的福兴大厦、文登购物广场和宇恒电器市北 CBD 对外出租的部分房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8,194.75 万元、36,771.98 万元、35,527.81 万元和 34,602.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2%、7.40%、4.71%和 4.43%。

(3)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56,237.02 万元、297,060.79 万元、522,447.57 万元和 522,268.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51%、59.78%、69.29%和 66.86%。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0,823.77 万元，主要系连云港商业广场当年建设完毕并转固所致；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225,386.78 万元，一方面系收购的乐天购物 12 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较多经营性物业；另一方面系利群商厦诺德广场当年建设完毕并转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61,745.84	88.41%	465,392.17	89.08%	249,545.25	84.00%	209,639.05	81.81%
机器设备	35,547.61	6.81%	34,533.11	6.61%	29,853.45	10.05%	30,264.70	11.81%
运输设备	5,186.28	0.99%	4,489.32	0.86%	1,466.60	0.49%	1,490.70	0.58%
电子设备	4,942.30	0.95%	3,225.78	0.62%	2,467.74	0.83%	2,097.27	0.82%
其他设备	14,845.99	2.84%	14,807.18	2.83%	13,727.75	4.62%	12,745.30	4.97%
合计	522,268.00	100.00%	522,447.57	100.00%	297,060.79	100.00%	256,237.02	100.00%

公司拥有较多零售门店物业的所有权，是公司在多年业务发展中主动建立、逐步积累的资产优势，有效规避了租赁物业的不确定性以及租赁成本的上升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随着公司零售业务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自身的批发物流业务。公司陆续从国内外购买先进物流设备，不断更新自身物流系统。除服务内部公司的零售业务外，公司已不断扩展外部批发物流市场，增加物流基地布局、优化物流服务体系。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 69,548.72 万元、81,348.62 万元、25,568.73 万元和 49,898.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8%、16.37%、3.39%和 6.39%。2017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6 年末增加 11,799.90 万元，主要系建设和装修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所致。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减少 55,779.89 万元，主要系利群商厦诺德广场建设完毕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9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24,330.07 万元，主要系投资建设淮安物流项目、胶州粮食物流产业园项目、利群广场项目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58,639.22 万元、57,467.44 万元、111,151.08 万元和 112,479.52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3.39%、11.56%、14.74%和 14.40%。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53,683.64 万元，主要系乐天购物 12 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较多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11,881.76	99.47%	110,418.53	99.34%	56,838.23	98.91%	58,051.84	99.00%
软件	597.76	0.53%	732.55	0.66%	629.21	1.09%	587.38	1.00%
合计	112,479.52	100.00%	111,151.08	100.00%	57,467.44	100.00%	58,639.2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改造支出、柜台装修费及租赁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765.68 万元、11,899.06 万元、42,241.45 万元和 52,331.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1%、2.39%、5.60%和 6.70%。其中 2018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前期增加较多，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华东区域新开业门店装修改造所致。

由于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受购物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公司一方面新开部分门店，另一方面不断加强门店的精细化管理，通过提升已有门店装潢、改善购物环境以提高品牌档次及影响力，长期待摊费用支出也相应较高。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会员积分返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555.95 万元、2,312.10 万元、3,480.47 万元和 1,727.12 万元，分别占年末非流动资产的 0.58%、0.47%、0.46%和 0.22%，占比较低且变动较小。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购买土地的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0 万元、10,068.30 万元、13,263.94 万元和 7,470.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03%、1.76%和 0.96%。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000.00	27.62%	116,000.00	13.99%	68,000.00	20.71%	174,217.80	4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763.53	23.60%	220,605.34	26.60%	151,279.31	46.08%	148,147.96	34.20%
其中：应付票据	41,543.44	5.92%	63,194.82	7.62%	48,834.86	14.87%	51,803.54	11.96%
应付账款	124,220.09	17.69%	157,410.52	18.98%	102,444.45	31.20%	96,344.42	22.24%
预收款项	46,306.08	6.59%	68,939.41	8.31%	11,348.95	3.46%	8,516.86	1.97%

应付职工薪酬	11,623.33	1.65%	13,344.58	1.61%	9,923.86	3.02%	7,769.25	1.79%
应交税费	9,851.91	1.40%	17,158.32	2.07%	12,425.53	3.78%	12,082.01	2.79%
其他应付款	187,819.05	26.74%	290,434.32	35.02%	55,903.18	17.03%	55,935.24	12.91%
其中：应付利息	325.14	0.05%	293.36	0.04%	131.01	0.04%	293.01	0.07%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1.56	2.32%	16,281.56	1.96%	3,481.56	1.06%	3,875.00	0.89%
其他流动负债	1,300.74	0.19%	1,592.08	0.19%	1,674.33	0.51%	2,826.91	0.65%
流动负债合计	632,946.19	90.12%	744,355.60	89.76%	314,036.72	95.65%	413,371.04	9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284.39	6.45%	60,695.56	7.32%	12,977.12	3.95%	18,229.17	4.21%
预计负债	285.00	0.04%	306.40	0.04%	285.00	0.09%	315.00	0.07%
递延收益	805.17	0.11%	881.58	0.11%	1,008.82	0.31%	1,254.36	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12.25	3.28%	23,005.54	2.7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86.81	9.88%	84,889.09	10.24%	14,270.94	4.35%	19,798.52	4.57%
负债合计	702,332.99	100.00%	829,244.69	100.00%	328,307.66	100.00%	433,16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43%、95.65%、89.76%和 90.12%，占比较高，符合零售企业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供应商信用支持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行业特点。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94,000.00	30.65%	116,000.00	15.58%	68,000.00	21.65%	174,217.80	4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763.53	26.19%	220,605.34	29.64%	151,279.31	48.17%	148,147.96	35.84%
其中：应付票据	41,543.44	6.56%	63,194.82	8.49%	48,834.86	15.55%	51,803.54	12.53%
应付账款	124,220.09	19.63%	157,410.52	21.15%	102,444.45	32.62%	96,344.42	23.31%
预收款项	46,306.08	7.32%	68,939.41	9.26%	11,348.95	3.61%	8,516.86	2.06%
应付职工薪酬	11,623.33	1.84%	13,344.58	1.79%	9,923.86	3.16%	7,769.25	1.88%
应交税费	9,851.91	1.56%	17,158.32	2.31%	12,425.53	3.96%	12,082.01	2.92%
其他应付款	187,819.05	29.67%	290,434.32	39.02%	55,903.18	17.80%	55,935.24	13.53%
其中：应付利息	325.14	0.05%	293.36	0.04%	131.01	0.04%	293.01	0.07%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1.56	2.57%	16,281.56	2.19%	3,481.56	1.11%	3,875.00	0.94%

其他流动负债	1,300.74	0.21%	1,592.08	0.21%	1,674.33	0.53%	2,826.91	0.68%
流动负债合计	632,946.19	100.00%	744,355.60	100.00%	314,036.72	100.00%	413,371.04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四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52%、87.63%、84.24%和 86.51%。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35,000.00	18.04%	41,000.00	35.34%	33,000.00	48.53%	96,717.80	55.52%
抵押借款	60,000.00	30.93%	60,000.00	51.72%	30,000.00	44.12%	77,500.00	44.48%
信用借款	96,600.00	49.79%	15,000.00	12.93%	5,000.00	7.35%	-	-
质押贷款	2,400.00	1.24%	-	-	-	-	-	-
合计	194,000.00	100.00%	116,000.00	100.00%	68,000.00	100.00%	174,21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4,217.80 万元、68,000.00 万元、116,000.00 万元和 194,000.0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06,217.80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融资，公司根据资金储备和周转需求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公司经营规模显著扩大，为满足新开业门店备货、租金、人工费用等营运需求增加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为因日常经营需要所开具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系公司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1,803.54 万元、48,834.86 万元、63,194.82 万元和 41,543.44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96,344.42 万元、102,444.45 万元、157,410.52 万元和 124,220.0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2018 年末公司应付

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4,966.07 万元，主要系乐天购物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公司为保证华东区域新增门店开业需求增加备货所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类别	金额
1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化妆品、日化用品	1,474.83
2	青岛传承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	1,209.08
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肉类	1,175.43
4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粮油调味	1,070.84
5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纸品、湿巾	1,021.75

(4) 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大宗购货款和承租方租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8,516.86 万元、11,348.95 万元、68,939.41 万元和 46,306.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6%、3.61%、9.26% 和 7.32%。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57,590.45 万元，主要系合并了乐天购物子公司预售 IC 卡的预收款项所致。随着客户使用预售卡消费，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有所降低。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权转让款、保证金、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5,935.24 万元、55,903.18 万元、290,434.32 万元和 187,819.05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3.53%、17.80%、39.02% 和 29.67%。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234,531.1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所致。2019 年 1-9 月，公司根据合同安排陆续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5,284.39	65.26%	60,695.56	71.50%	12,977.12	90.93%	18,229.17	92.07%
预计负债	285.00	0.41%	306.40	0.36%	285.00	2.00%	315.00	1.59%
递延收益	805.17	1.16%	881.58	1.04%	1,008.82	7.07%	1,254.36	6.34%
递延所得税	23,012.25	33.17%	23,005.54	27.10%	-	-	-	-

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386.81	100.00%	84,889.09	100.00%	14,270.94	100.00%	19,79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两者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7%、90.93%、98.60%和 98.43%。

（1）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一年以上的抵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18,229.17 万元、12,977.12 万元、60,695.56 万元和 45,284.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07%、90.93%、71.50%和 65.26%。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7,718.44 万元，主要系为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增加了并购贷款所致。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3,005.54 万元和 23,012.25 万元。2018 年末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收购乐天购物 12 家子公司、蓬莱海情购物广场，收购成本小于被收购方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0	0.72	0.91	0.65
速动比率	0.31	0.44	0.50	0.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33%	64.47%	41.98%	6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3%	52.51%	25.57%	42.15%
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323.17	74,727.94	82,268.68	80,480.32
利息保障倍数	8.44	12.05	14.81	8.02

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稳健，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提高、速动比率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

股股票并上市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度收购的乐天购物 12 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 1-9 月，随着收购乐天购物的股权转让款陆续支付，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0,480.32 万元、82,268.68 万元、74,727.94 万元和 74,323.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02、14.81、12.05 和 8.44，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和较低的财务风险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类似，大商股份、欧亚集团、文峰股份均同时经营百货、超市和电器业务。2018 年末，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0694.SH	大商股份	1.34	0.89	52.71%
600697.SH	欧亚集团	0.37	0.17	75.27%
601010.SH	文峰股份	0.98	0.53	28.57%
	平均值	0.90	0.53	52.18%
	本公司	0.72	0.44	64.4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8 年末的流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累自有门店房产、增加资本性支出，货币资金储备相对较少；另一方面，2018 年，公司因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并重新开业 44 家门店，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增加较多。

公司的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公司的买断式自营的经营模式决定，与同行业一般零售企业不具可比性。公司致力于不断提高存货的精细化管理、优化供应链系统、提高采购销售的及时性，从而提高资产周转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利用财务杠杆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经营业绩的良好经营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24	81.56	81.25	86.11
存货周转率（次）	3.68	5.31	6.34	5.7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7	1.10	1.42	1.4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11、81.25、81.56 和 51.24，公司从事零售行业，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少，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7、6.34、5.31 和 3.68，2016 年-2018 年总体保持稳定。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略有降低，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为保证华东区域新增门店开业需求增加较多备货，但上述门店开业时间较短营业收入尚未同步增长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600694.SH	大商股份	5.59	85.84	1.35
600697.SH	欧亚集团	3.92	308.49	0.71
601010.SH	文峰股份	5.82	520.58	1.00
平均值		5.11	304.97	1.02
本公司		5.31	81.56	1.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可比公司水平偏低，主要与公司以商品自营为主的商业零售模式有关。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高于行业大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从总资产运营效率方面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资产利用效率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70,404.14	92.61%	1,069,436.97	93.70%	998,771.15	94.64%	979,159.21	95.13%
其他业务收入	69,466.05	7.39%	71,954.65	6.30%	56,605.86	5.36%	50,100.81	4.87%
合计	939,870.19	100.00%	1,141,391.62	100.00%	1,055,377.01	100.00%	1,029,26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13%、94.64%、93.70% 和 92.61%。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区分业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业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百货	348,006.02	39.98%	473,755.37	44.30%	456,403.66	45.70%	453,751.23	46.34%
超市	418,917.88	48.13%	461,821.59	43.18%	406,138.94	40.66%	393,731.13	40.21%
电器	103,480.24	11.89%	133,860.01	12.52%	136,228.54	13.64%	131,676.84	13.45%
合计	870,404.14	100.00%	1,069,436.97	100.00%	998,771.15	100.00%	979,15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百货、超市和电器销售，其中百货和超市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

2016 年-2018 年，公司百货业务收入稳中有增，主要系一方面，百货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经营管理经验丰富、本地品牌影响力强、顾客忠诚度高，能够最先享受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对百货行业发展一直保持着积极的经营态度，通过不断研究行业发展趋势、挖掘市场需求、积极调整商品结构、丰富商品品类、提升品牌档次等方式动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并通过打造以金鼎广场、诺德广场等为代表的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一体化的类购物中心创新业态，不断提升百货业务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充分利用自有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开展电子商务业务，通过线上购物与线下实体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百货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6 年-2018 年，公司超市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一方面，依托多年积累的品牌影响力、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并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高效完善的自建商业物流配送体系，公司传统超市、便利店业态及线下生鲜社区店创新业态得到了快速发展。另一方面，2018 年公司完成对乐天购物 12 家子公司的收购，华东区域新增以超市业态为主的门店 44 家，超市业态经营规模显著扩大，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2016 年-2018 年，公司电器业务收入较为稳定。电器业务与百货业务、超市业务形成了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良好的协同效应。

(2) 区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要经营区域集中在山东省青岛市及周边城市区域，报告期内，山东区域收入占比均接近 90%。2018 年，公司完成了对乐天购物 12 家子公司的收购，华东区域重新开业 44 家门店，华东区域收入占比逐步提升。

区域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区域	776,682.27	89.23%	1,014,550.24	94.87%	998,771.15	100.00%	979,159.21	100.00%
华东区域	93,721.87	10.77%	54,886.73	5.13%	-	-	-	-
小计	870,404.14	100.00%	1,069,436.97	100.00%	998,771.15	100.00%	979,159.21	100.00%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业务	31,351.04	45.13%	30,996.45	43.08%	19,628.04	34.67%	14,943.47	29.83%
供应商服务	34,549.91	49.74%	37,814.50	52.55%	35,239.86	62.25%	33,311.55	66.49%
其他	3,565.10	5.13%	3,143.70	4.37%	1,737.96	3.07%	1,845.79	3.68%
小计	69,466.05	100.00%	71,954.65	100.00%	56,605.86	100.00%	50,100.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0,100.81 万元、56,605.86 万元、71,954.65 万元和 69,466.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5.36%、6.30%和 7.39%，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向供应商提供促销展卖服务收取的服务收入和在商场内的店铺、柜台等收取的租金收入，二者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

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 2017 年增加 15,348.79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收购乐天购物华东区域门店并重新开业 44 家，店铺和柜台租赁增加所致。公司租赁业务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有所增加，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多元化收入，成为营业收入的有益补充。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18,186.33	99.84%	883,676.04	99.83%	843,761.07	99.88%	831,134.48	99.89%
其他业务成本	1,119.16	0.16%	1,516.66	0.17%	998.33	0.12%	906.49	0.11%
合计	719,305.49	100.00%	885,192.70	100.00%	844,759.40	100.00%	832,040.9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832,040.97 万元、844,759.40 万元、885,192.70 万元和 718,186.33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三）毛利构成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及其占总毛利的比例如下：

业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52,217.81	69.01%	185,760.94	72.51%	155,010.08	73.60%	148,024.72	75.06%
其他业务	68,346.89	30.99%	70,437.99	27.49%	55,607.53	26.40%	49,194.33	24.94%
总毛利	220,564.70	100.00%	256,198.92	100.00%	210,617.61	100.00%	197,21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分别为 49,194.33 万元、55,607.52 万元、70,437.99 万元和 68,346.89 万元，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4.94%、26.40%、27.49%和 30.9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品牌知名度的持续提升，零售业态不断丰富，公司收取的供应商服务费和租金收入稳步增长，其他业务收入贡献的毛利占比持续增加，其中租赁业务占总毛利比例分别为 7.14%、8.89%、11.55%和 13.76%，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连锁经营业务，租赁业务收入和毛利占公司总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小，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有益补充，充分合理。

2、区分业态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经营业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业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百货	60,087.10	39.47%	83,729.10	45.07%	77,608.65	50.07%	76,432.90	51.64%
超市	76,786.20	50.44%	83,917.42	45.17%	62,593.93	40.38%	57,303.45	38.71%
电器	15,344.51	10.08%	18,114.42	9.75%	14,807.50	9.55%	14,288.37	9.65%
合计	152,217.81	100.00%	185,760.93	100.00%	155,010.08	100.00%	148,024.7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百货业态、超市业态和电器业态构成。报告期内，超市业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下属门店从事超市业务的占比以及公司超市业务毛利率逐年提高，因此超市业态贡献的毛利额比重相对较高。

3、区分业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态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百货	17.27%	17.67%	17.00%	16.84%
超市	18.33%	18.17%	15.41%	14.55%
电器	14.83%	13.53%	10.87%	10.85%
合计	17.49%	17.37%	15.52%	15.1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12%、15.52%、17.37%和 17.49%，其中，2018 年超市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增长 2.7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超市业务以经销为主，随着 2018 年公司通过自建及收购乐天购物等方式开立较多大型超市，公司下属超市类批发公司通过延伸产业链，扩大采购规模，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所致。2018 年电器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增长 2.6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着力于优化电器品类，加快淘汰了低毛利率产品，并积极推动知名品牌的中高端机型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定制类电器的销售所致。

受益于公司买断式经销比例的逐步提升和公司的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增长态势。

4、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8.19%、98.24%、97.89%和 98.39%，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商业零售企业除从事商品销售业务外，其拥有的稀缺商业资源和销售渠道也会为自身带来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一方面公司依靠利群品牌零售业务多年积累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在与供应商常年合作的过程中，为其销售陈列、促销展卖等活动收取相应的供应商服务费用，另一方面商业零售企业为丰富零售业态和产品品类，充分考虑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体验需求，会结合休闲娱乐、亲子教育、动漫游戏、艺术文化、餐饮游艺的场地租赁模式作为补充，发挥传统百货与购物中心的各自优势，增强消费者的体验乐趣，从而促进

商品零售业务的进一步提升，上述业务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补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系由其本身业务特点形成，并与主营业务共同承担商业物业的折旧摊销和管理销售费用，符合商业零售企业特点。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8,268.28	34.52%	56,010.99	40.69%	41,742.73	41.93%	37,355.93	41.83%
租赁费	32,450.77	29.27%	28,010.16	20.35%	19,986.44	20.08%	16,762.91	18.77%
水电费	8,828.29	7.96%	11,488.43	8.35%	11,464.49	11.52%	11,417.72	12.79%
折旧费	12,545.69	11.32%	16,112.02	11.70%	11,434.54	11.49%	10,718.50	1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2.97	2.72%	5,670.50	4.12%	3,339.39	3.35%	3,120.72	3.49%
修理费	2,794.20	2.52%	4,429.97	3.22%	2,763.51	2.78%	1,860.26	2.08%
促销宣传费	3,643.47	3.29%	4,078.18	2.96%	2,509.06	2.52%	2,051.22	2.30%
燃料动力费	1,818.76	1.64%	2,230.01	1.62%	1,878.60	1.89%	1,911.69	2.14%
运杂费	3,149.45	2.84%	2,990.05	2.17%	1,595.13	1.60%	1,658.28	1.86%
包装费	887.71	0.80%	1,559.82	1.13%	854.95	0.86%	759.03	0.85%
差旅费	1,237.99	1.12%	2,134.93	1.55%	939.46	0.94%	773.12	0.87%
其他费用	2,225.86	2.01%	2,937.83	2.13%	1,046.60	1.05%	906.80	1.02%
合计	110,863.44	100.00%	137,652.89	100.00%	99,554.90	100.00%	89,296.1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租赁费、水电费、折旧费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9,296.18 万元、99,554.90 万元、137,652.89 万元和 110,863.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8%、9.43%、12.06%和 11.80%。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7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华东区域新开业 44 家门店，租赁费用、人工费用、装修费用等增加较快。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400.83	48.82%	31,463.35	50.03%	24,592.20	59.79%	20,649.47	55.02%

办公费	2,345.28	3.77%	3,621.21	5.76%	1,864.62	4.53%	1,843.02	4.91%
无形资产摊销	1,831.48	2.94%	2,332.61	3.71%	1,965.72	4.78%	1,879.45	5.01%
折旧费	8,590.08	13.80%	5,040.87	8.02%	3,533.97	8.59%	3,053.41	8.14%
税金	-	-	-	-	-	-	1,224.25	3.26%
网络维护费	1,309.96	2.10%	1,298.12	2.06%	1,223.84	2.98%	1,209.96	3.22%
租赁费	4,081.81	6.56%	4,286.28	6.82%	1,048.69	2.55%	1,050.25	2.80%
水电费	2,107.87	3.39%	1,814.40	2.89%	1,310.35	3.19%	1,342.00	3.58%
差旅费	2,383.54	3.83%	5,007.26	7.96%	1,459.79	3.55%	1,379.65	3.68%
修理费	727.94	1.17%	2,502.99	3.98%	856.29	2.08%	893.46	2.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17.93	5.81%	401.59	0.64%	190.98	0.46%	349.18	0.93%
其他费用	4,869.26	7.82%	5,119.40	8.14%	3,084.08	7.50%	2,657.90	7.08%
合计	62,265.98	100.00%	62,888.07	100.00%	41,130.53	100.00%	37,532.0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构成较为分散，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7,532.01 万元、41,130.53 万元、62,888.07 万元和 62,26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5%、3.90%、5.51% 和 6.62%。其中 2018 年、2019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子公司后，华东区域新开业 44 家门店，相关管理人员薪酬、租赁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8,805.41	89.93%	6,200.73	84.45%	5,556.23	76.13%	10,035.35	85.55%
减：利息收入	1,288.11	13.15%	1,730.48	23.57%	646.93	8.86%	405.69	3.46%
加：汇兑损失	-	-	-0.68	-0.01%	-	-	-	-
加：其他支出	2,274.56	23.23%	2,872.76	39.13%	2,388.69	32.73%	2,101.39	17.91%
合计	9,791.87	100.00%	7,342.33	100.00%	7,297.99	100.00%	11,731.06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净支出和金融手续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1,731.06 万元、7,297.99 万元、7,342.33 万元和 9,79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0.69%、0.64% 和 1.04%。其中 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4,433.07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根据资金储备和周转需求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所致。

（五）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	5,878.51	2,838.62	2,968.10	4,013.26
营业外支出	1,435.12	1,159.07	200.35	187.49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和清理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捐赠支出、补偿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相对稳定。其中，营业外收入的波动主要系各期政府补助收入有所不同所致；2018年度、2019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华东区域门店后，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关闭了部分华东区域门店及原有门店，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门店出租方租赁补偿款、员工补偿款等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的业绩和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00万元、1,351.02万元、1,436.60万元和98.34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3.42%、7.11%和0.46%，对公司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4,484.02	1,691.05	3,448.55	3,15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36.66	20,207.61	39,453.06	36,186.53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2%	8.37%	8.74%	8.7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73%、8.74%、8.37%和20.82%。2016年-2018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19年1-9月，该比例较高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收入增加较多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6.68	2,132.42	93,738.50	92,60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10.43	56,636.69	-127,555.74	-28,37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9.22	85,357.09	23,745.98	-53,85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506.47	144,146.24	-10,071.26	10,375.07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411.75	1,276,507.64	1,193,297.71	1,159,49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82.08	51,154.11	32,290.19	25,96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793.83	1,327,661.75	1,225,587.90	1,185,45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965.91	1,076,523.37	958,804.42	936,38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24.13	87,839.02	64,202.68	56,28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96.37	51,857.21	47,932.88	45,64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50.74	109,309.73	60,909.41	54,54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537.15	1,325,529.33	1,131,849.40	1,092,85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6.68	2,132.42	93,738.50	92,601.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601.61 万元、93,738.50 万元、2,132.42 万元和 34,256.68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高且稳定，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经营能力。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较大，主要系收购乐天购物 12 家子公司后，华东区域新开业 44 家门店，门店租金和人工费用增长较快；同时，为保证上述门店开业需求，公司增加较多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376.40 万元、-127,555.74 万元、56,636.69 万元和-193,410.43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收到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借款及吸收外部投资，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50.14 万元、23,745.98 万元、85,357.09 万元和 36,579.22 万元。2016 年，公司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并发放现金股利，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导致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计划，包括购买门店房产及装修、建设物流基地及购置土地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支出金额
1	金鼎广场建设	已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1.13
2	利群时代门店开业装修	已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3.61
3	利群广场项目购置土地	已入无形资产	0.84
4	荣成新广场项目购置土地	已入无形资产	0.66
5	荣成新广场项目工程	已入在建工程	1.34
6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工程	已入在建工程	0.89
7	胶州物流购置土地	已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
8	连云港商业广场购置和建设	已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4.66
9	购置金鼎大厦 33、35 层写字楼	已入固定资产	0.56
10	收购乐天购物	已入长期股权投资	16.36
11	淮安物流项目	已入在建工程	1.25
12	胶州粮食物流产业园项目	已入在建工程	0.77
13	利群广场项目	已入在建工程	0.57
14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已入在建工程	0.07
合计			33.81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支出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支出
1	利群时代门店开业装修	1.17
2	荣成新广场项目工程	1.41
3	连云港商业广场购置和建设	0.32
4	购置金鼎大厦 29、30 层写字楼	0.84
5	淮安物流项目	1.75
6	收购乐天购物	2.32
7	购置即墨购物中心 7 层商业房产	0.40
合计		8.21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扩大，资产质量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也将不断提高。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将助力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如进一步增加中长期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债务期限结构得到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百货、超市和电器为核心主业的零售连锁业务，以及以城市物流中心为支撑的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积累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商业经营业态将更加丰富、连锁经营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物流供应链系统实现智能化升级。以“供应链+自营”为核心的商业模式的进一步夯实，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不断提高。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和“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145,119.03	60,000.00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70,766.89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38,665.12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9,342.10	70,000.00
合计			333,893.14	18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拟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烟台莱州市和烟台蓬莱市分别投资实施“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和“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以建设形成三座集传统百货、大型超市、购物中心等多种业态为一体，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多种服务体验的商业综合体。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和“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43,205.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6,760.77 平方米，包含集传统百货、购物中心等多种业态的商业经营 106,052.97 平方米、酒店 28,147.59 平方米、办公场所 32,560.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6,444.45 平方米，包含地下超市 15,365.53 平方米、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61,078.92 平方米。

(2) 利群广场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5,0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5,000.00 平方米，均用于集传统百货、购物中心等多种业态的商业经营；地下建筑面积为 60,000.00 平方米，包含地下超市 20,000.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40,000.00 平方米。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6,402.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5,059.51 平方米，均用于集传统百货、购物中心等多种业态的商业经营；地下建筑面积为 31,343.09 平方米，包含地下超市 15,510.12 平方米、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15,832.97 平方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通过建设“类购物中心”继续丰富经营业态，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

百货、超市和电器是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经营的核心业态，公司也通过“利群网商”开展 O2O 业务，多业态的互补和协同作用也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更是在利群金鼎广场等门店创造性地构建“类购物中心”场景，在社区开设“利群·福记农场”生鲜店，兴建“利群采购平台”开展 B2B 业务，均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在越来越多的商业零售企业向着多业态、多领域方向转型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满足日益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重构传统商业要素，继续丰富经营业态，也是公司当下必要的选择。

目前，公司在西海岸新区、莱州、蓬莱三地的门店均偏重于百货商场业态，此次募集资金所投资建设的三座大型商业综合体，将在保留公司核心优势领域百货、超市和电器之余，在多业态并存的场景中为消费者提供休闲娱乐、亲子教育、动漫游戏、艺术文化、餐饮游艺、购物消费等多种差异化消费体验。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公司可继续充分发挥其在百货、超市和电器等领域长期积累的经营优势，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顾客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购物中心业态下的租赁模式引入更为广泛和多样的服务性消费场景，进一步吸引客流，促进综合商业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使公司在把握商业零售趋势潮流的情况下，继续发挥不同业态间互相补充和互相引流的协同作用，有利于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并更好应对行业竞争，进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

(2) 在优势区域新建门店，可应对竞争，满足顾客需求，巩固行业地位

根据公司规划，此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分别为青岛西海岸新区、烟台莱州市和烟台蓬莱市，且分别位于公司门店青岛瑞泰购物广场、莱州购物广场和蓬莱购物广场附近。选择在现有门店周边继续开设商业连锁项目，既非盲目的过度建设，也非简单的复制拓展，而是公司进一步应对行业竞争、满足当地消费者需要、巩固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西海岸新区是国务院批准的我国第 9 个国家级新区，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2018 年西海岸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517.07 亿元，同比增长 9.8%，GDP 总量不仅位居山东省 137 个县（市、区）之首，更超过了山东省 7 个地级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就当地消费市场而言，2018 年西海岸新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43.3 亿元，同比增长 11.1%；全年旅游实现总收入 267.8 亿元，增长 22.3%，均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同时，2018 年，西海岸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6% 达到 43,063 元，若与当年大陆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相比，西海岸新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低于上海市、北京市和浙江省而高于其他省级行政区，当地消费零售市场空间规模巨大。

此次兴建的“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位于公司在当地的门店青岛瑞泰购物广场附近。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开业于 2003 年，经过多年运营已经在当地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营效益良好且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但其

经营面积不足 2 万平方米，伴随着西海岸新区近年来不断增长的下游消费总量和日益多样的顾客需求，其已经难以满足未来当地零售门店发展新要求，且近年来其周边陆续建立了麦凯乐等较大体量的商业综合体。在该等情况下，公司选择在青岛瑞泰购物广场周边直线距离 500 米，营商环境发达且人流密集的地段兴建建筑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的“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这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应对行业竞争、夯实区域优势地位，更可使得公司充分分享西海岸新区快速发展的经济红利。

“利群广场项目”位于烟台莱州市。作为烟台唯一同时进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两大国家战略规划的县市，莱州近年来经济发展势头较好，2018 年在全国经济综合实力百强县市位居第 33 位。2018 年，莱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05.64 亿元，同比增长 6.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3.92 亿元，同比增长 7.8%；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亦达到 31,831 元，当地消费零售环境和前景良好。

目前，莱州主要的商业综合体有莱州百货大楼、利群莱州购物广场、印象城购物中心，总体数量和规模相对于当地经济水平仍然有较大发展空间。上述两家商业综合体均位于莱州市汽车站附近，布局较为集中，而此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利群广场项目”选址于莱州市云峰北路与北苑路交汇处，与上述两家商业综合体相距 5 公里左右，亦处于莱州中心城区地带，但周边呈现商业配套少、住宅小区多的特点，“利群广场项目”建成运营后可与当地原商业综合体形成分区域竞争格局，进而得益于周边住宅区居民带来的客流红利，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位于烟台蓬莱市。蓬莱市为我国著名旅游城市，区域内拥有始建于宋朝的国家 5A 级景区蓬莱阁等著名旅游景点。2018 年，蓬莱市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 536.2 亿元，同比增长 6.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165.9 亿元，同比增长 8%；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140 亿元，同比增长 7.3%，当地消费零售环境和前景良好。

公司于 2003 年在蓬莱市开业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经过多年运营已经在当地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营效益良好且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但伴随着蓬莱市近年来不断增长的下游消费总量和日益多样的顾客需求，其已经难以满足未来当地零售门店发展新要求。此次新建的“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即

在目前营业的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对面，两者地下可经施工后直接联通。该项目地理位置极其优越，步行即可到达蓬莱阁景区，项目建成并连通蓬莱购物广场后将形成蓬莱地区最具规模的商业综合体，可极大满足海内外游客和当地居民的购物需求。同时，该项目周边大型商业综合体较少，商业资源丰富且不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和利群集团蓬莱购物广场可充分获益于当地社会发展和旅游经济带来的广阔零售市场空间。

(3) 以自有物业形式开展项目运营，可规避租赁弊端，保证公司平稳发展

零售门店通过租赁方式经营具有前期投入较少的特点，但随着近年来房地产价格逐步增加以及原租赁合同的陆续到期，租赁物业的风险和经营的不确定性已成为影响商业零售运营的主要因素之一。

相比较而言，虽然自建物业前期投入较大，但权属清晰，且建成后可长期稳定运营，可有效避免租赁物业带来的不确定性以及租赁成本的上升风险，因此公司在商业环境优越，物业稀缺的青岛西海岸新区、烟台莱州市和烟台蓬莱市三地拟开设的三座大型商业综合体通过自有物业方式运营，必要合理。

根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和“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三处商业综合体具有多业态、大体量之特点，同时其均位于所处区域的城市核心地带，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商业物业较为稀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周边不存在符合项目规划和体量的可供租赁物业，为落实战略部署、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公司自行建设有助于降低商业物业租赁风险，与当地商业物业经营特点相符。

由于租赁模式存在前述租赁风险，零售企业逐步提升商业物业自持规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公司	自有物业（万平方米）	租赁物业（万平方米）	自有物业占比
大商股份	168.05	244.25	40.76%
欧亚集团	341.36	49.61	87.31%
文峰股份	61.10	9.70	86.30%
本公司	79.81	144.21	35.63%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欧亚集团和文峰股份自有物业比例均已经超过 85%，中百集团自有物业比例也超过了 60%，而公司自有物业占比仅为

35.63%，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有物业比例，有助于规避零售门店租赁到期后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保证公司商业物业经营稳定，有助于防范租赁风险，必要合理。

公司主要从事百货、超市和电器的零售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和商业登记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变相从事地产投资的情形。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商业零售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商业零售是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近年来行业规模随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而持续增长。2005年至2018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从187,318.90亿元增至900,309.50亿元，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从10,493.00元增至39,251.00元。相应的，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也从2005年的68,352.60亿元上升到2018年的380,986.8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3.48%，同时，批发零售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从2005年的7.5%增长至2018年的9.4%。

供给侧和需求端的内在推动力仍然将促进商业零售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就政策而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为居民消费的持续增长奠定了纲领性基础，而《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出台则为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了切实可行之措施，相关政策的陆续落实将进一步通过供给侧改革促进消费及商业零售业的增长。另一方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年增速均将达到6.5%及以上，预计至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这均为商业零售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了需求保障。同时，经济增长下居民消费意愿也呈现良好表现，根据市场咨询机构尼尔森发布的数据，中国消费趋势指数自2014年的100点左右已增加至2018年的113点，并预计在未来保持稳中向好的趋势。由此可见，国家政策的大力支

持、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与其日益丰富的消费愿望和需求、新型城镇化的逐步演进等因素将带动商业零售市场规模的持续繁荣。

根据《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将接近 48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在 10% 左右，商业零售在未来依然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2) 业已成熟的批发物流体系为项目的开展带来坚实保障

为匹配门店发展，公司自 1997 年起即开始从事物流批发业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山东区域内已经拥有李沧、浮山后、胶州三大物流基地，总占地面积 28.3 万平方米，其中冷链仓储面积 3.8 万平方米。公司物流基地储位种类繁多、布局科学合理，能够独立承担生鲜产品、食品饮料、日化用品、衣帽服饰、家用电器等多种商品的仓储和配送工作，同时下设生鲜加工配送中心和热加工配送处理中心，具备生产加工、验收仓储、分拣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功能，能够对采购的蔬菜、水果、畜牧水产、面制产品等短保质期商品进行深加工，并利用较强的配送能力为短保质期商品的配送提供保证。此外，利用在仓储和物流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全方位开展品牌代理业务，目前共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 500 多个，渠道合作品牌近 3,000 个，拥有强大的供应商资源。

公司业已成熟的批发物流业务为此次在三地新设门店提供了坚实保障。一方面，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将提高新开门店的招商效率，可有效缩短开店时间，保证公司的扩张速度；另一方面，依托较广的辐射范围和较强的物流能力，公司可为青岛西海岸新区、蓬莱、莱州三地的大型商业综合体提供新鲜、及时、安全的商品配送，并通过物流批发的规模优势降低商品成本，为该等商场的后续迅速发展和稳定经营带来强有力支持。同时，物流中心也为公司在实体门店进一步提供“利群网商”的 O2O 到家配送业务提供了保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此次募投项目也将包括物流体系的进一步建设和完善，这将持续对公司商业零售线上线下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正面的影响。

(3) 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优秀的管理运营团队为项目的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密围绕利群品牌的定位、特性与核心价值，通过广告宣传、节假日的促销活动、丰富的商品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并通过不断改善购物环境，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一直

致力于为顾客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以此赢得顾客的良好口碑，这提高了利群品牌的美誉度，使公司积累了大量忠实的消费者。自设立以来，公司曾获得“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服务名牌”、“全国商业服务业先进企业”、“全国诚信兴商双优示范单位”等诸多荣誉。目前，“利群”已经成为山东半岛具备较强影响力并受消费者欢迎的知名零售品牌，利群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为公司继续在原有优势区域新设大型商业综合体提供了有力后盾。

另一方面，公司在 20 多年的经营历史中培育了大批零售连锁方面的专业人才。经营管理团队从事零售行业多年，熟悉行业发展规律，对零售连锁经营的各项业务有深入地了解，拥有丰富的拓展和管理经验。公司每家零售门店都坚持自主运营的方针，从选址、设计定位、品牌招商到开业全部由公司自行完成，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并以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专业的培训机制和完整的培训体系，一线员工的素质和工作技能在行业内处于优良水平。优秀的管理和业务团队也将保障此次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运营。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连锁百货发展项目”系在青岛市下辖的即墨市、平度市、莱西市以及江苏省连云港市开设四座零售门店，该项目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和延期的情形，且已按计划于 201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此次募投建设的商业综合体系在原有零售门店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和扩张，建设地点为青岛市黄岛新区、烟台市下辖的莱州市和蓬莱市，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另外，此次募投项目开工时间距离前次募投项目完工已接近两年，预计建成时间为 2021 年，项目进程安排谨慎合理。

4、项目投资概算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5,119.0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144,240.6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878.34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116,105.51	80.01%
2	设备购置	21,266.58	14.65%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3	预备费	6,868.60	4.73%
4	铺底流动资金	878.34	0.61%
合计		145,119.03	100.00%

(2) 利群广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766.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69,82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41.89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53,000.00	74.89%
2	设备购置	13,500.00	19.08%
3	预备费	3,325.00	4.70%
4	铺底流动资金	941.89	1.33%
合计		70,766.89	1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665.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38,277.9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87.14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30,606.61	79.16%
2	设备购置	5,848.61	15.13%
3	预备费	1,822.76	4.71%
4	铺底流动资金	387.14	1.00%
合计		38,665.12	100.00%

5、项目预期效益

商业综合体项目收入根据不同经营业态下分经销和联销模式下的百货、超市和电器销售收入以及租赁模式下的购物中心商业租金收入综合取得，成本参考现有区域零售门店的运营情况计算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及成本费用，相关效益预测谨慎合理。经测算，“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和“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预期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均营业收入（不含税）	年均净利润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55,501.16	6,428.53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均营业收入（不含税）	年均净利润
2	利群广场项目	49,277.21	3,758.32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21,649.12	1,903.79

6、项目建设地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珠江路南侧，井冈山路以西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云峰北路与北苑路交汇处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北关路 133 号

7、项目建设期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利群广场项目”和“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建设周期均为 2 年。

8、项目实施主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上市公司母公司
2	利群广场项目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州购物广场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海情购物广场

9、项目的审批程序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已取得“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94482 号”土地证，并已在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且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工作。

“利群广场项目”已取得“鲁（2018）莱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836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经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利群广场项目投资额及建设内容变更的核准意见》（莱审批字[2019]22 号）批复同意，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已取得“鲁（2017）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00833 号”不动产权证书，且已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工作。

（二）物流供应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拟在青岛胶州市投资实施“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通过建设常温仓库、冷链仓库等仓储设施并购置自动化立体库、拆垛机器人、自动输送机系统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形成大型智能化供应链物流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仓储面积合计 141,353.63 平方米，包含冷链库 50,554.89 平方米、常温库 52,065.74 平方米、粮食库 34,899.40 平方米和其他周转库 3,833.60 平方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充仓储容量，匹配经营规模，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于 1997 年和 2002 年设立福兴祥配送和福兴祥物流从事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目前公司在山东区域共拥有 3 座物流中心，仓储面积合计 28.3 万平方米。不过，上述仓储基地主要建于 21 世纪初，后续虽陆续有所扩建更新，但近年来随着公司门店数量的增加、经营面积的拓展以及连锁商业规模的扩大，目前物流配送系统的储位利用率已处于满负荷状态，更不足以满足公司未来新开门店和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仓储资源不足的矛盾亟需解决。

此次投资实施的“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仓储面积合计 141,353.63 平方米，这一方面可极大缓解公司仓储空间饱和的压力，匹配公司近年来不断增长的连锁零售和品牌代理业务规模；另一方面则有助于公司继续完善以胶州为核心，辐射整个山东及其周边地区的统一物流配送网络，为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青岛西海岸新区、蓬莱、莱州三地之综合商业体项目奠定坚实物流配送基础，并最终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新增门店经营、继续精细化扩张山东地区市场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2）着力冷链建设，赋能新兴业态，巩固行业优势地位

伴随经济的发展和消费的升级，生鲜超市、社区果蔬生鲜店等零售新业态应运而生，传统超市及网络电商的“生鲜宅配”服务也已成为消费常态。对于生鲜加工配送业务，公司早在 2010 年即战略性引入冷链物流而提前予以布局，

近年来又陆续开设了多家“利群·福记农场”等社区生鲜超市以满足顾客需求并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公司在山东地区已经拥有冷链仓储面积 3.8 万平方米，但仅占该区域公司总物流仓储面积的 13.43%，考虑到生鲜业态已成为商业零售领域的重要增长点，同时公司也拟进一步大力拓展大型超市和社区生鲜店市场，因此扩建和完善冷链物流体系对于巩固公司行业优势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将新建冷链仓储面积 50,554.89 平方米，占比达到项目建筑面积的 35.76%，冷链物流成为公司此次重点布局之领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契合《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中“加强面向城市消费的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的具体要求。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水产、蔬菜、水果、畜牧以及烘焙面食等短保质期商品的生产加工、验收仓储、分拣配送和信息处理等功能，形成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高效率的新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依托精细化统一管理，冷链物流一方面可为公司大型超市门店生鲜经销业务提供完备的商业供应链基础，以巩固现有优势并加快开店步伐；另一方面也可为“利群·福记农场”社区店网络建设、“利群网商”宅配服务等业务提供新鲜、及时、安全的生鲜蔬果配送，为新业态发展带来强有力保障。

(3) 迭代智能设备，增强分拣效率，契合产业发展政策

公司现有物流中心已具有现代化、智能化水平较高的设施以及相应管理水平，采用立体式高位仓储货架和全自动分拣系统存储商品，并可对其实行系统电子标签管理，这有效保证了商品的周转配送效率，并有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库存。但由于部分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距今已有近二十年的时间，且智能化物流设备也在不断升级迭代，为适应未来发展要求，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构建拥有更加先进设施和配套体系的新物流基地对公司而言具有必要性。

根据《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中“实施物流智能化改造行动”的重要指示，以及《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的具体要求，公司在建设“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时将进一步购置自动化立体库、密集立库、智能拆垛机器人、自动输送机系统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引入具有相应水平的仓库管

理信息系统（WMS），对各终端设施实施电子化数字化管理，最终形成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物流体系。项目建成后，公司物流供应链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空间利用率将进一步上升，物流分拣配送效率得以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增强，这有利于商品流通成本的下降，是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市场行为，也是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导向，积极践行行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

（4）加强“自营+供应链”经营模式建设，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

不同于国内大多数商业零售企业主要以联销模式进行经营，公司自成立伊始即着手搭建以自营为主的商业架构以及与之配套的物流和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批发+零售端自营比例合计均超过 60%，在商业零售行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并在日用百货、服饰等方面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商品，买断式经销模式使得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利益关系的重构中形成了差异化产品，提高了毛利率水平，以“供应链+自营”为特点的“供应链整合型”经营模式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

此次募投项目建成实施后，仓储设施和物流体系的升级可保障公司自营业务扩张带来的供货需求，有利于公司在连锁规模扩张的同时保证自营比例的同比例增加。同时，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的供应链上游将得以进一步整合，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供应商的终端议价能力，从而可进一步节省流通成本，提高经销差价和销售毛利率，从而继续放大自营模式之优势，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通过多年在供应链上下的沉淀，公司是全国少数开展大规模批发代理业务的商业零售企业，下属福兴祥物流等批发物流公司目前已经成为 3,000 个品牌的渠道代理，由下属批发物流公司独立承担内部零售门店的批发代理和物流配送业务，此外公司还代理国内外知名品牌 500 多个，除支持自身零售端外，还为区域内商贸零售企业、众多企事业单位提供商品批发代理和中转配送等服务。随着终端客户对商品质量、服务体验和物流速度的要求不断提高，物流配送行业也呈现市场份额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头部优质企业集中的趋势。募投项目的完成可使得公司有更充足的储位和配送资源拓展品牌代理业务及第三方物流业务，在整合供应链以把握进销差价和渠道资源的基础上，公司

由此可进一步提升企业物流体系的附加值并充分享受物流行业趋于集中带来的红利，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继落地为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近年来行业规模随宏观经济的增长而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7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75.23万亿元，到2018年则已增长至283.10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2.80%。

近年来，《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的出台为物流业在未来继续蓬勃发展奠定了良好政策环境。《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更是明确指出，物流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并就构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完善促进营商环境、建立配套支撑体系、健全政策保障体系等六个方面提出了二十五项战略性部署及十项重点工作。可以预见，伴随产业政策不断落地，物流业将会成为现代服务行业中蓬勃发展的焦点所在，行业前景可期，此次募投资项目进一步投资物流仓储基地，也具有相应可行性。

在物流细分行业中，与超市等商业零售企业息息相关的冷链物流、粮食物流均为未来发展之重点领域之一。本次募投资项目将建设的冷链仓储物流体系，符合《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中进一步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实现“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的具体要求。本次募投资项目将投资建设的粮食仓储物流体现更是对《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积极响应，契合“建设一批仓储物流、加工、贸易、质检、信息服务一体化发展的粮食物流园区”的明确指示，有利于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减少粮食损耗、降低流通成本、促进产销衔接，对保障粮食安全具有积极意义。

(2) 成熟的物流配送体系和管理经验为项目的实施带来坚实保障

公司分别于1997年和2002年设立福兴祥配送和福兴祥物流从事品牌代理和商业物流业务，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目前公司在山东地区已拥有3座物流

中心，总占地面积 28.3 万平方米，配送车辆近 300 辆，能够提供 20 万种商品的配送任务，配送区域辐射山东半岛及周边的多个地区，日配送半径超过 300 公里，范围覆盖公司下属的所有零售门店。此外，公司还为区域内的商业企业提供中转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覆盖多家知名零售企业。目前，福兴祥物流现已发展成为“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2018 年在青岛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峰会期间，福兴祥物流承担了独家总仓配送服务，公司亦被授予“2018 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服务保障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公司成熟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多年积累的成功管理运营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运营带来坚实保障。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由于市政规划等客观原因和收购乐天后经营所需而变更了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目前正在有序建设中，本次“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系公司物流配送业务的进一步延伸，一方面，前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中央厨房和常温库，而本次募投项目除建设常温库外，还将着重建设冷链库和粮食库，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冷链库和粮食库将与前募建设的常温库和中央厨房形成良好的互补协同作用，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物流配送能力，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加强物流供应链的协同效应，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

(3) 下游零售连锁领域的规模 and 良好发展趋势为项目的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的物流配送业务一方面匹配公司零售连锁业务的不断发展，另一方面也为区域内其他商业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就公司的零售连锁业务而言，对于线下业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拥有 87 家大型零售门店、57 家便利店及 9 家“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总经营面积超过 200 万平米，门店遍布在山东省内青岛、烟台、威海、日照、东营、淄博、潍坊、枣庄等城市以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华东区域省市，经营业态涵盖综合商场、购物中心、综合超市、便利店、生鲜社区店、品类集合店等线下多种经营业态。对于线上业务，2018 年公司业务 O2O 平台利群网商和 B2B 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7.16 亿元，同比增长 59%，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目前，利群网商会员数近百万，采购平台近 2 万会员、入驻商户近 300 家，且公司所有大型零售门店

已全部在利群网商上线，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效果显著。另一方面，公司在山东区域内的第三方物流客户包括了当地多家知名商业零售企业，而根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18年度山东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8.8%，继续保持较好发展势头，各零售企业也将继续逐步扩大连锁面积和经营规模。可以预见，下游零售端体系内外客户经营的持续增长将为本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的顺利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可行性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79,342.1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74,544.4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797.53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51,809.84	65.30%
2	设备购置	19,185.00	24.18%
3	预备费	3,549.74	4.47%
4	铺底流动资金	4,797.53	6.05%
合计		79,342.10	100.00%

5、项目预期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204,645.53万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为7,308.28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6、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青岛胶州市里岔镇营里路西北、物流五路南侧。

7、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年。

8、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项目的审批程序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已取得“鲁（2019）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2122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已在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也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工作。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